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胡美玲

相 對 人 蔡瑜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陳稱：抗告人每月按時還款，但金額不一定，時多時少，抗告人9月份因摔倒骨折傷及肋骨無法工作，契約約定固定每月15日還款，但時間未到，相對人於12月8日就帶2個人來抗告人家搗亂、恐嚇，使抗告人怕到睡不著覺，還跑到與此事不相干之抗告人公婆家擾亂和電話騷擾，誹謗名譽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本件抗告人所陳還款期限未到、相對人所為種種行為

01 等抗告理由，其法律效果為何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
02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加以
03 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6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09 法官 林珣文

10 法官 洪儀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林芳宜